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六五六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臺北地院年終事務分配會議

胡院長認爲審判既已獨立 法官應專心全力公正辦案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舉行庭科室主管及書記官庭公丁代表等年終業務檢討會結束後，隨即於五時正召開討論八十三年度事務分配會議，全體庭長法官除因開庭外一律出席，並由院長胡致中擔任主席。

胡院長於會中報告時認爲年終事務分配，是決定次年度庭長、法官之事務分配、分案符號、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配置等重大事項，關係全年度審判業務之推動，爲法院最重要之會議。此項會議過去並無任何爭議，最近有部分法官發起簽名，認年度事務分配應由法官自己決定，才能落實司法自治，胡院長直率指出司法應在一件，不必分神其他安定中求進步，依行政事務；但院長於預定事務分配作業時，應公正無私，多尊重法官之意願，衡酌業務需要作最適當之分配，並提出分配草案由庭長法官出席之年終事務分配會議討論決定，院長於該會議過去並無任何爭議，最近會中遇有爭議且可否同數時享有一票之決定權，院長與法官之間，如能各有民主風範，落實現行法令所規定之精神，已足防止院長之專擅，並可達到法官自治化、民主化之目標，法官殊無費力爭取分配權之必要；若現行法令尚欠明確周全，應從立法上修正適當之修改。本人亦樂觀其成。

臺北地院此次年終事務分配會議，胡院長預擬分配表草案分發出席會議之庭長法官時，曾以懇切之態度說明預擬該草案時，於尊重法官個人基於尊重法官個人基本之意願，並以健康狀況、未結案件及新進資淺法官等原則作成，庭長法官如認有不當或需調整之處，均可提出討論，與會人員認該分配表草案頗爲合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八十三年度事務分配之決定，

司法院鄭會計長等 視察東院會計業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鄭會計長東平偕同秘書處李副處長德嵩、蔡科長東憲日前蒞臨臺東地院視察會計業務，受到吳院長敦熱誠歡迎與接待。

先由吳院長陪同參觀院宇環境及各辦公室、法庭等設施，隨後前往正在興建中之成功簡易庭，法官職務宿舍及臺東簡易庭，對該院興建中之三大工程均能依照合約進度正常運作，品管監工要求嚴格，感到滿意。鄭會計長一行隨即與該院會計人員座談並檢視有關會計業務，對於諸多優點頗表嘉勉。（和）

憲法法庭成立 郵政總局於司法節發行紀念郵票

【本刊臺北訊】爲紀念我國憲法法庭之創立，交通部郵政總局定於今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依據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十八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依法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憲法法庭之設置，本限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規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並得準用憲法法庭有關規定，進行言詞辯論，以彰顯司法之公正與公開，因此，憲法法庭之運作，是我國憲政及司法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對於穩定憲政秩序，貫徹法治，意義深遠。

新竹嘉義臺南地院 舉行年終會議

【本刊新竹訊】參加，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概況及檢討一年來工作得失，劉院長對織，會議由劉院長瑞村主持，全院庭長、法官共二十五人參加，會中曾對部分法官代理庭長之順序及刑事竊盜、贓物、少年事件等案件之輪辦方式，熱烈討論，作成決議，由於劉院長平時和庭長、法官間溝通良好，此次又事先徵詢庭長、法官的意見，分配表草案，由全體庭長、法官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示意見，一致同意，會場充滿和諧、輕鬆的氣氛，歷時一個多小時結束。（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八十二年度年終會議暨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合併舉行，該院同仁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會議由張院長木賢主持，首先主持新到職之庭長袁從槓、何靑莪及法官基隆地院關懷殘障與智障青少年，加強法治教育，特邀與全體同仁一年來之辛勞，並就八十三年度辦理各類案件及一般行政業務，提出檢討，並指示八十三年度各項重要工作目標，作爲新年度推展各項業務之方針。

南院陳科長榮退 張院長頒獎留念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財務法庭科長陳生德，於八十三年元旦屆齡榮退，張院長木賢於後，全體同仁一年來勤奮辛勞，認眞負責，使各項業務，有長足之進步，表示嘉勉及肯定。

張院長並就八十二年度辦理各類案件及一般行政業務，提出檢討，並指示八十三年度各項重要工作目標，作成決議，會議在充滿融洽和諧氣氛中完成。

張院長爲慰勉同仁一年來之辛勞，在鄭白山莊餐敘，王院長特別敦勉法官鄭新後、書記官林淑媛、王清標、林淑端、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郭松濤、提存所主任彭聖雄、公證人陳東海、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陳貞麟、公證處佐理員余寶閨、張啓東、書記官劉夢梅、執達員張書洪、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鄭陳瑞金、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以長、錄事徐正雅、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楊素梅、執達員葉景玲、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呂仲陸、錄事陳佳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洪政雄。

基院關懷殘障青少年 舉辦滿月圓溫馨之旅

【本刊訊基隆】三峽滿月圓溫馨之旅，在鄭白山莊餐敘，王院長特別敦勉法官鄭新後、書記官林淑媛、王清標、林淑端、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郭松濤、提存所主任彭聖雄、公證人陳東海、書記官兼科長張萬來、陳貞麟、公證處佐理員余寶閨、張啓東、書記官劉夢梅、執達員張書洪、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鄭陳瑞金、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以長、錄事徐正雅、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楊素梅、執達員葉景玲、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呂仲陸、錄事陳佳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洪政雄。

澎湖地方法院舉行 少年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澎湖訊】業務外，並於日前假該院少年輔導教室舉行親職教育座談會，由黃院長水通主持，出席人員有少年法庭游觀護人、更生保護會高雄縣市及臺南市國民學校教員及教導主任。民國四十三年考取書記官，曾在臺東地檢署、屏東地院服務，歷時三十二年。

陳科長致答詞時，首先感謝張院長的頒獎，對於各位長官、同仁平日給予指導愛護與協助，深表謝意。離別前夕，又蒙款宴及贈送紀念品，倍感溫馨，敬表由衷的感謝。（銘）

澎湖地院爲加強保護管束少年輔導，促進家長親職教育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除依照八十二年度少年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各項輔導工作外，更注保護會高雄之規定，處以二百元之罰鍰。甲否參與分配？（二十五分）

二、執行名義係命償還債務人即一歌手甲自某日起每夜在餐廳演唱，甲拒絕演唱時，法院應如何行強制執行？（二十五分）

「國際私法」試題

三、國籍和住所在國際私法上的地位？一終身流浪漢，無國籍又住所不明時，依我國國際私法如何適用其本國法？（二十五分）

四、我國涉外民事適用法第十條：「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法」，什麼是「原因事實」？又何謂「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時」？請舉例詳述。（二十五分）

八十二年乙等特考司法官試題

「行政法」試題

一、試詳論行政法學上非權力行爲與「依法行政」之關係。（二十五分）

二、何謂行政委員會？其有何特徵？我國有無類似之建制？（二十五分）

三、講授行政法之甲教授，駕車路經徐州路臺大法學院時，看到多年不見，講授民法之恩師乙教授，恰好步出校門，乃非常興奮的猛按汽車喇叭，以促使乙之注意。但乙年已高，且有重聽耳疾，甲遂一再鳴按喇叭，超過規定音量，經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以二百元之罰鍰。甲否參與分配？（二十五分）

四、我國司法制度採民事與行政訴訟分開之雙軌制，現行國家賠償法有無配合雙軌制之規定？其設計是否周詳？試評論之。（二十五分）

「強制執行法」試題

一、債務人甲於銀行之存款，於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債權人尚未領取，其他債權人得否參與分配？又於發行交付轉給命令，債權人尚未向執行法院領取，問其他債權人得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澎湖地區行憲紀念大會 張世展庭長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縣政府大禮堂舉行紀念行憲四十六週年大會，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自由派員參加，澎湖地院張庭長世展應邀專題演講。

張庭長以「法治與社會」爲題，深入淺出闡述法治與社會的關係，法律之根源、不成文法與成文法之優缺點，及法治的重要性，並強調唯有在法治之基礎上發展民主，社會才能和諧繁榮，尤其要加強學校法律教育，普及法律常識，才能健全法治建設，並期勉大家珍惜四十六年行憲帶來的民主制度與社會安定的成果，共同努力促進更民主更安定的法治社會，演講精闢生動，獲致與會人員的共識及熱烈掌聲。（陸）

黃院長致詞表示，靑少年爲國家的前途發展維繫在靑少年的身上，不論在學校棟樑，未來的主人翁，國家的前途發展維繫在靑少年的身上，不論在學校讀書或在任何工作崗位上都應該盡到做人的本分，體諒父母、師長的愛心與期望。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每位家長也要時時注意關心引導少年步入正途。另說明該院少年觀護措施是採取教育輔導的方式，以瞭解少年心聲，使少年失衡的情緒及偏差的行爲，得以紓解與改正，俾防止少年事件的發生。繼由林丙寅老師專題演講「親子教育與管教態度」，與會人員並提出多項意見討論，對於促進親子關係，助益甚大。（陸）

書叢列系
介紹
張強弓博士 編著
320元
慧巽 編著
360元
月25日發行；國內郵費630元
精編，保證品質一流。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31(代表線)
1327382-0
帳戶
憲法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版權所有六大領先業界。